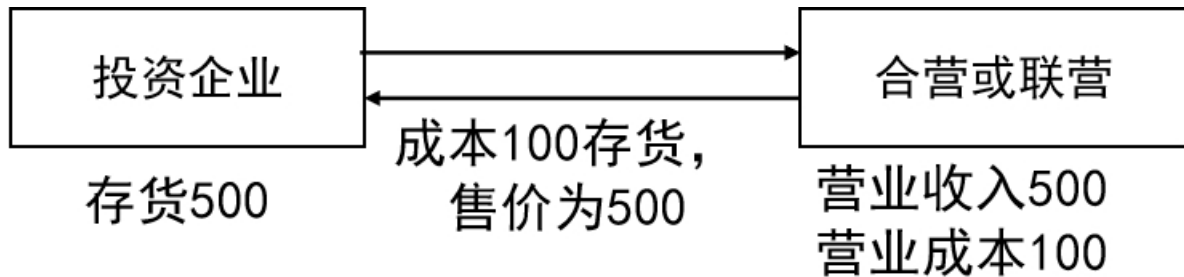


知识点 8：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2) 投资期间内部交易（未实现）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对于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应在实现当期确认投资收益时予以追加确认。



【例 11-15】甲公司于 2x20 年 1 月取得乙公司 20%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假定甲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2x20 年 8 月，乙公司将其成本为 300 万元的某商品以 7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甲公司，甲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至 2x20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仍未对外出售该存货。

乙公司 2x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因素。

(1) 2x20 年

乙公司调整未实现内部损益后的净利润

$$= 3000 - (700 - 300)$$

$$= 2600 \text{ (万元)}$$

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2600 \times 20\% = 52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5 200 000

当期调减未销售：

(2) 2x21 年，假定甲公司将该商品以 700 万元的价格向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乙公司 2x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

乙公司调整未实现内部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00 + 400 = 4400 \text{ (万元)}$$

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4400 \times 20\% = 88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 800 000

贷：投资收益 8 800 000

以后调增已销售。